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件

指挥部办公室

普创文办〔2018〕13号

关于常态长效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的

通 知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普单位,各县（区）文明办，：

自2017年6月以来，我市在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按照有统一标识、有名称、有办公场地及相关设备、有志愿服务队伍、有培训、有服务内容、有服务记录、有管理制度、有监督检查、有志愿者星级认定和激励回馈标准建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并根据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实际和群众需要，开展了各种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服务工作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但是还有一些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没有按时开展志愿服务、服务前没有对志愿者进行培训、服务时没有佩戴志愿服务标识、服务后没有在记录薄上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记录服务小时数等问题。

 在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常态长效开展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按照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2018年活动安排表的通知》（普创文办〔2018〕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现提出以下通知要求。

一、按照“十有”标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相关制度

按照“十有”标准，既有统一标识、有名称、有办公场地及相关设备、有志愿服务队伍、有培训、有服务内容、有服务记录、有管理制度、有监督检查、有志愿者星级认定和激励回馈等标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相关制度，按照制度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

二、按时派出志愿者参加服务

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服务时间与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正常上下班时间一致。

三、认真做好志愿服务前、中、后相应工作

志愿者到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服务前，由志愿者所在单位对志愿者进行培训。志愿者参加服务时，须佩戴由本单位提供的志愿者帽子、马甲、绶带等标识（志愿者帽子、马甲、绶带佩戴任何一样即可），并热情、主动、微笑服务群众。服务结束后，在《普洱市志愿者服务记录登记薄》和个人志愿者《普洱市志愿服务证》上记录服务日期、时间段、小时数、服务项目（注:项目为站点志愿服务）等内容，同时由单位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将志愿者服务情况录入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

四、各部门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职责

**（一）普洱市文明办。**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由普洱市文明委领导，普洱市文明办负责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二）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指导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及完善相关制度，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审批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志愿者的服务小时数，把到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服务的志愿者纳入全市志愿者组织管理和星级志愿者认定范围。

**（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业务主管单位。**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和标准，督促指导各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常态长效开展工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督促指导市政务服务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卫计委督促指导所有医院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人行普洱市中心支行督促指导银行网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交运局督促指导车站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工商局督促指导超市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旅发委督促指导景区景点、游客集散中心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文体局督促指导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市科技局督促指导科技馆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思茅机场督促指导机场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督促指导各电信营业厅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中国移动普洱分公司督促指导移动营业厅学雷锋志愿服务点工作。

**（五）思茅区文明办、宁洱县文明办。**思茅区文明办、宁洱县文明办分别督促指导思茅区和宁洱县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所辖窗口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各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在上级主管单位的督促下和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各项工作。

(二) 各社区、公共场所、服务窗口、景区景点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服务记录工作从2018年8月1日开始记录。

（三）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工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督促检查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及时的县（区）和单位，严肃问责。

 普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